

苗栗縣政府 102 年第 52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范陽添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消 保 官 巫志偉	簡 任 秘 書 楊明諭	簡 任 秘 書 謝福勝
簡 任 秘 書 徐炳南	簡 任 秘 書 謝乾祥	秘 書 陳文彬
簡 任 秘 書 郭素秋	秘 書 徐素琚	秘 書 許淑娥
秘 書 陳榮棋	秘 書 張金發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簡 任 秘 書 蔡貴香	秘 書 蔡政新	秘 書 鍾其芳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勞社處處長 陳錦俊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原民處處長 廖福德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政風處處長 楊仁鋒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農業處處長 賴安平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工商策進會 古木賢 ^代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	行政處處長 何文德	消防局局長 黃鎮富

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國際文化觀光局局長 甘必通

列席人員：林國竹 徐春梅

記錄：湯好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2 年 12 月 24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 有關南庄石壁吊橋損害一年多未修復，請原民處、文觀局主動了解協助向中央爭取經費修復，以確保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二) 對於各單位原提報農曆過年前與民眾息息相關的工程、災修工程、環境清潔、綠美化等，應再全面檢視執行進度，並積極趕辦完成，同時請工務處要求各申請管挖單位，務必配合於過年前完工或停工，並確實做好完善的防護措施。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三) 請計畫處、財政處調查各單位提列農曆年前應收中央補助款及應付歲出款，並於下周提報。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三、消防局報告：

案由(一) 為辦理本局教育訓練中心開工動土典禮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 為辦理本局「第一大隊三義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動土典禮」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計畫處報告：提報本府 103 年 1 月份重大會議及活動彙整表乙份，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財政處報告：提報「苗栗縣政府 103 年度開源計畫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地政處及財政處預期收益，請財政處再調整。

貳、討論事項：

教育處提：修正「苗栗縣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實施計畫」，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參、意見交換：

主席：

一、為提升鄉親美語能力，請教育處、行政處規劃於每日地方晨間新聞後(6:30-6:40)，撥放美語教學節目。

二、103年元旦升旗典禮嘉賓，請各單位主管再親自邀請議員參與；鄉鎮市長請民政處聯繫。

肆、主席指示：

一、農曆春節將屆，請衛生局加強稽查應景年貨食品，以維消費者權益和食品衛生安全；請勞社處、衛生局加強遊民、獨居老人、弱勢家庭的關懷與服務，讓大家都過個好年。

二、時值歲末年關，民眾與金融機構的現金交易頻繁，請警察局加強巡邏勤務，提高金融機構附近的見警率，以確保民眾存款安全。

三、為避免重複轉檔，導致影片品質變差，未來若有相關縣政宣導影片請廠商除DVD外，另外提供MP4檔案，以供MOD廠商上架使用。

四、日前民眾舉報竹南蜆仔溝流紫水疑遭污染事件，環保局隔日即查出污染源，積極展現追查效率，請環保局全面檢視稽查縣內工業污水排放情形，避免高雄日月光事件發生。

五、有關媒體反映向天湖旁公廁因缺水常封閉無法使用乙案，請各局處再次檢查所屬公廁衛生環境，以確保本縣優質環境榮譽。

伍、散會：上午8時2分。